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人：陳柏澈
電話：7995678#3125
電子信箱：boxt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13838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
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製作多部影
片及podcast節目，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5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製影片詳見法務部youtube頻道「再犯防止宣導」播放清單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wwwmoj/playlists>)，今年度製作影片為：
 - (一)「辯論沙龍：我有毒品前科，該告訴雇主嗎？聽聽他們怎麼說～」 (<https://reurl.cc/XV02ya>)。
 - (二)「街頭訪問：身邊最信任的人爆出黑歷史，你是否會繼續選擇相信呢？法務部Feat.吳俊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00pgR>)。
 - (三)「重新開始吧，第二人生《GRL PWR TALKS女力心聲》Feat.尚昂烘焙 | 闖娘如橙」 (<https://reurl.cc>



/n0Qpbn)。

三、請協助推廣以下合作影片及節目：

(一)與創作者《SALU》合作影片：「我的更生朋友曾是槍擊要犯！」 (<https://reurl.cc/qN9NXy>)。

(二)與線上節目《女力心聲GRL PWR TALKS》合作podcast節目：「法務部分享，如何擁有活出新生的勇氣，活出新人生！專訪__如橙」 (<https://reurl.cc/ERqRQR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紙本)

